公 示

根据学校《南通大学招收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通大研[2024]23号）、《南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》及《关于做好2025硕博连读和“申请-考核”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 经实验室对考生报名材料初步审查，现将初步符合材料资格审查考生名单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至12月23日，如有异议，请于12月23日16；00前至7号楼203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85051817。

考生名单如下：

陆晓娟、黄淑芸。

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

2024年12月19日